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

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任職單位(如無免填) |  | 插入照片 |
| 出生年(民國) | 民國 年 | 工作年資 |  |
| 就讀(畢業)學校 | 　　大學（學院）　　　 學系　　　年 月畢業 |
|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者，請列舉：1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2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3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4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|
| 修課計畫書 | （**以500-1000字為限，請參考本所課程地圖，可包含研修目的、擬修讀課程、預計研修期程等；如擬研修雙聯學位者，可包含雙聯學位研修計畫。**） |
| 特殊成就 | 請列舉曾獲獎項、榮譽事項及工作資歷： |
| 語文能力證明 | 甲組考生請擇優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：1.托福紙筆測驗(TOEFL ITP) 550分(含)以上2.托福電腦化測驗(TOEFL CBT) 173分(含)以上3.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 61分(含)以上4.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5.多益測驗(TOEIC) 600分(含)以上6.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 5.5級(含)以上7.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大學校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8.其他相當於CEFR B2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系國家短期進修證明等。請列舉： |
| 審查資料 | 1.審查基本資料表2.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)3.個人履歷(限2頁)與學術成果目錄(至多可附3篇代表著作全文)4.研究計畫書(須註明研究領域-甲組：(1)教育領域(2)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(3)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；乙組：(1)教育心理學(2)課程與教學(3)教育行政與管理，限5,000字，**甲組以英文撰寫**)5.碩士論文(1)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(2)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(3)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，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6.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例如：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） |
| 備註 | 1.資料請至本校報名系統依序上傳。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2.不用推薦函 |